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2)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TOLL (BVI)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為收購方宣佈已接獲涉及301,173,466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92.22%，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並擁有投票權之股本約95.91%）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

#### 收購建議之交收 – 經調高後收購價

由於強制收購條件已獲達成，經調高後收購價及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即每股相關購股權股份港幣7.75元減去涉及有關購股權之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按適用情況）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即收購建議獲宣佈在任何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日內，或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於該時期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方已成功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約 92.22%（按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並擁有投票權之股本約 95.91%，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擬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第 103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2.11 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該等並未由收購方成功收購之股份。

###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夠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股份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完成強制收購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公眾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及其他詳情。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為收購方宣佈已接獲涉及 301,173,466 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 92.22%，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並擁有投票權之股本約 95.91%）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中之涵義相同。

### **收購建議之交收 – 經調高後收購價**

由於強制收購條件已獲達成，經調高後收購價及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即每股相關購股權股份港幣 7.75 元減去涉及有關購股權之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即收購建議獲宣佈在任何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日內，或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於該時期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方已成功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約 92.22%（按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並擁有投票權之股本約 95.91%，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擬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第 103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2.11 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該等並未由收購方成功收購之股份（「餘下股份」），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將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第 103 條，於適當時候向持有餘下股份之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收購之通告（「**強制收購通告**」）。有關強制收購程序之其他詳情，將包括在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公佈內。

於強制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便強制收購得以順利進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以獲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盡快將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送達。由於收購方擬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告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交之股份過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被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重新接受辦理股東登記為止。

###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夠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股份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完成強制收購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公眾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及其他詳情。

承董事會命  
**Toll (BVI) Limited**  
董事  
**Neil Chatfield**

承董事會命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  
**劉少榮**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 Neil Chatfield；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黃慧聰先生及豐福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魏震雄先生及 William Hugh Purton Bird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劉健儀女士及吳長勝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為 Paul Little 及 Neil Chatfield；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ay Horsburgh AM、Harry Boon、Mark Smith、Barry Cusack 及 Francis Ford。Toll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獲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